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ABS/7/7
6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七次会议
2009年4月2日至8日，巴黎
临时议程*项目3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关于工作案文的谈判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在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第 IX/12 号决定的第 1 段，缔约方大会欢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并决定上述决定的附件一应成为进一步拟订和通过谈判建立国际制度的基础。
2. 因此，现将第 IX/12 号决定附件一的案文转载如下。

*

UNEP/CBD/WG-ABS/7/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国际制度

一. 目标¹

有效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三项目标][第 15、第 8(j)、第 1、第 16 和第 19.2 条] 的规定，具体做法是：

- [[便利] [管理透明的] 获取遗传资源、[其衍生物] [及其产品] [及相关传统知识];]
- 确保 [有效、] 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其衍生物] [及其产品] [及相关传统知识] 的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以及防止其被盗用和滥用] [的各种条件和措施];
- [确保使用遗传资源的国家遵守提供这些资源的 [原产] 国家或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这些资源的缔约方的国家法律和规定，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

[顾及对这些资源的所有权利，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并确保遵守事先知情同意。]

二. 范围²

备选案文 1 (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第 6 次会议提出的综合案文)

1. 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机制，[依照第 8(j)条，][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和具有跨边界性质的情况下，][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规定，]适用于[生物资源、]遗传资源[、衍生物、][产品]以及[其][相关的]传统知识、[和有关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的衍生物]创新和做法。

[2. 根据第 1 段的规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机制适用于：

(a) [在国际机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后[从][商用和其他方式使用][遗传资源][取得的惠益];

[(b) 继续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以前从商用和其他方式的使用取得的惠益。]]

3. 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不适用于：

(a) [人类遗传资源;]

(b) [在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以前[或在对一个缔约国生效以前]取得的遗传资源];][在国家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前[并自异地培育后]取得的遗传资源;]

(c) [已由原产国免费提供的遗传资源;]

(d) [[列于][属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附件一的][物种][范围的遗传资源] [除非用于该条约以外的范围];]

^{1/} 这些提议没有经过谈判或商定。

^{2/} 这些提议没有经过讨论、谈判或商定。

- (e)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发现的遗传资源，包括海洋遗传资源；]
 - (f) [属于南极洲条约地区的遗传资源。]
4.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应提供[[灵活性，]尊重]现有[并允许制定和进一步可能制定其他更加][专门性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5. [在进一步拟定和谈判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中，将对以下情况给予[特别][应有]考虑]：
- (a) [属于粮农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范围的遗传资源，并当为粮食和农业目的，用于研究、育种或培训的情况；]
 - (b) [用于粮食和农业的动物遗传资源；]
 - (c) [在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豁免范围内的遗传资源；]
 - (d) [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的关系；]
 - (e) [知识产权组织[包括]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
 - (f)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发现的海洋遗传资源；]
 - (g) [属于南极洲条约地区的遗传资源。]]

备选案文 2

除须遵照其他国际义务外，国际制度适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涉所有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但人类遗传资源和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遗传资源不在此列。

备选案文 3

1. 将适用于：
 -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遗传资源及促进和捍卫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 根据第 8(j)条，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2. 不在范围之内的是：
 -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前获得的遗传资源
 - 人类遗传资源
3. 《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建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应提供灵活性，以便尊重现有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并确保其他更专门性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得到执行和潜在的进一步发展。
4. 应特别考虑到：

- 为了粮食和农业目的的研究、育种或者培训而获取的粮农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所涉遗传资源
- 与《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的关系
- 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发现的海洋遗传资源
- 处于《南极条约》范围内的遗传资源
- 用于粮食和农业的动物遗传资源
- 知识产权组织的政府间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知识产权委员会内的工作
- 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遗传资源

三. 主要组成部分

A. 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

1. 须进一步阐述，以供纳入国际制度的组成部分

- 1)■ 把获取与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联系起来
- 2)■ 将根据共同商定条件分享的惠益
- 3)■ 货币和/或非货币惠益
- 4)■ 技术的获取和转让
- 5)■ 根据共同商定条件分享研究和开发成果
- 6)■ 有效参与研究活动和/或联合从事研究活动当中的开发工作
- 7)■ 在谈判中促进平等的机制
- 8)■ 提高认识
- 9)■ 采取措施，在共同商定条件中保证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和参与，并与传统知识持有者分享惠益
- 10)■ 建立机制，鼓励依照国家立法，将惠益用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和社会经济发展，特别用于千年发展目标

2. 供进一步审议的组成部分

- 1) 制订国际最低条件和标准
- 2) 为每一种用途分享惠益
- 3) 在原产地不明或跨界情况下实行的多边惠益分享选择办法
- 4) 针对跨界情况建立信托基金
- 5) 编制示范条款和标准惠益清单，以视可能将其纳入材料转让协定

6) 加强对《波恩准则》的利用

B. 获取遗传资源³

1. 须进一步阐述，以供纳入国际制度的构成部分

- 1) ■ 确认缔约方就获取问题做出决定的主权和权力
- 2) ■ 获取与惠益的公正和公平分享之间的联系
- 3) ■ 获取规则在法律上的确定性、清晰性和透明度

2. 供进一步审议的构成部分

- 1) 不歧视的获取规则
- 2) 支持跨管辖区遵守的国际获取标准(不要求对各国的国内获取立法进行统一)
- 3) 在国际上制定的示范国内立法
- 4) 尽量降低行政和交易成本
- 5) 为非商业化科研制订的简化获取规则

C. 遵守

1. 须进一步阐述，以供纳入国际制度的构成部分

- 1) ■ 制定鼓励遵守的工具：
 - (a) 宣传活动
- 2) ■ 制定监测遵守情况的工具：
 - (a) 信息交换机制
 - (b) 国内主管机构颁发的得到国际承认的证书
- 3) ■ 制定强制遵守的工具

2. 供进一步审议的构成部分

- 1) 制定鼓励遵守的工具：
 - (a) 就盗用/滥用达成的国际理解
 - (b) 各部门材料转让协定的示范条款供选择清单
 - (c) 重要使用者类别的行为守则
 - (d) 确定最佳行为守则做法
 - (e) 科研供资机构为接受科研经费的使用者规定义务，使后者履行具体的

³/ 此标题不妨碍国际制度的最终范围。

- 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
- (f) 使用者的单方面声明
 - (g) 支持跨管辖区遵守的国际获取标准（不要求对各国的国内获取立法进行统一）
- 2) 制定监测遵守情况的工具：
- (a) 跟踪监测和报告制度
 - (b) 用于跟踪监测的信息技术
 - (c) 披露规定
 - (d) 确定检查点
- 3) 制定强制遵守的工具：
- (a) 制定保证能够诉诸司法的措施，以强制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
 - (b) 争端解决机制
 - (一) 国家之间
 - (二) 国际私法
 - (三) 解决争端的替代办法
 - (c) 跨管辖区执行判决和仲裁裁决
 - (d) 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联络点之间的信息交换程序，用以帮助提供者在指控违反事先知情同意规定的具体案件中获得有关信息
 - (e) 补救办法和制裁办法
- 4) 鼓励遵守习惯法和地方保护制度的措施

D. 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⁴

1. 须进一步阐述，以供纳入国际制度的构成部分

- 1)■ 采取措施，保证根据第 8(j)条公正和公平地与传统知识持有者分享通过利用传统知识产生的惠益
- 2)■ 采取措施，保证根据社区一级的程序获取传统知识
- 3)■ 采取措施，结合惠益分享安排来处理传统知识的利用问题
- 4)■ 确定最佳做法，以保证在涉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科研活动中尊重传统知识
- 5)■ 把传统知识纳入材料转让协定示范条款的制定过程
- 6)■ 确定根据社区一级的程序批准获取的个人或主管机构

^{4/} 这一标题不妨碍国际制度的最终范围。

- 7) 经传统知识持有者的批准来进行获取
- 8) 不通过阴谋或强制手段获取传统知识

2. 供进一步审议的构成部分

- 1) 在获取传统知识的时候得到传统知识持有者、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与之达成材料转让协定
- 2) 协助缔约方制定本国立法和政策的国际上制定的准则
- 3) 就国际承认的证书发表声明，指出是否包含任何相关的传统知识和传统知识的拥有者是谁
- 4) 在社区一级分配传统知识带来的惠益

E. 能力

1. 须进一步阐述，以供纳入国际制度的构成部分

- 1) 所有相关层面的能力建设措施，其目的是：
 - (a) 制定国家立法
 - (b) 参加谈判，包括合同谈判
 - (c) 信息和通信技术
 - (d) 制定和使用估值方法
 - (e) 生物勘探、相关的科研和分类学研究
 - (f) 监测和强制遵守
 - (g) 把获取和惠益分享用于可持续发展
- 2) 把关于国家能力的自我评估结果作为最低能力建设要求的准则
- 3) 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措施
- 4) 为土著和地方社区采取的特别能力建设措施
- 5) 拟定可能列入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用语示范手册

2. 供进一步审议的构成部分

- 1) 建立财务机制

四. 性质

关于性质的提议汇编⁵

1. 工作组联合主席的建议

备选案文

1. 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 结合采用若干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3. 一项没有约束力的文书

2. 提交的建议

备选案文 1

国际制度应具有法律约束力。此外，该制度应强调缔约方之间更多进行执法合作，而不是主要将冲突诉诸国际私法解决，那样做不仅费用高昂，而且会给资源贫乏的国家造成负担。

备选案文 2

1. 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 结合采用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或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3. 一项没有约束力的文书

备选案文 3

国际制度应由内载一整套原则、规范、规则以及遵守和强制执行措施的一项单一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构成。

备选案文 4

性质的问题应在讨论了国际制度的实质之后讨论。日本建议目前采用以下方法：国际制度应由一整套原则、规范、规则和程序内的一项或多项没有约束力的文书构成。

备选案文 5

国际制度应由一整套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没有约束力的原则、规范、规则和程序内的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或没有约束力的文书构成。

⁵/ 这些提议没有经过讨论、谈判或商定。